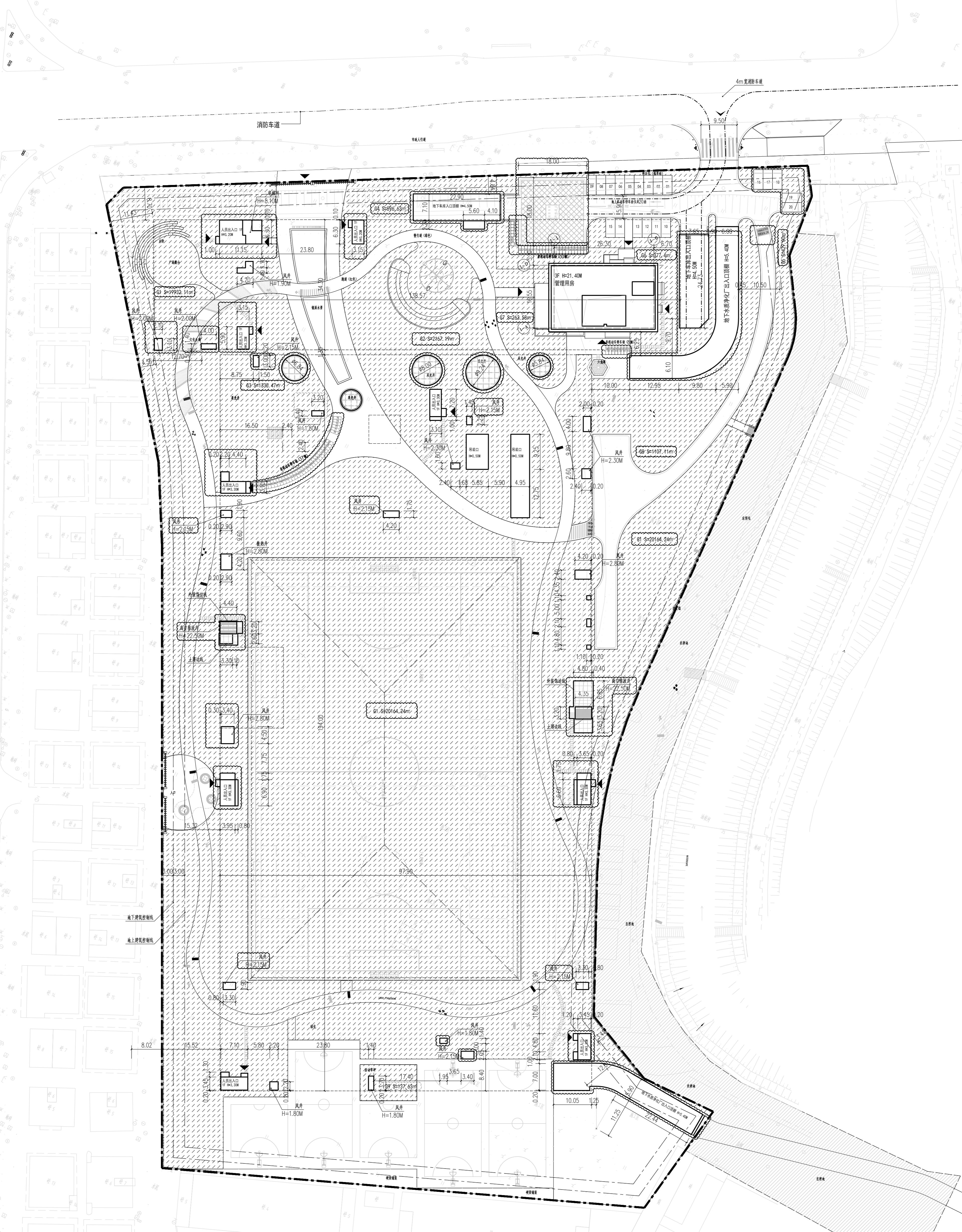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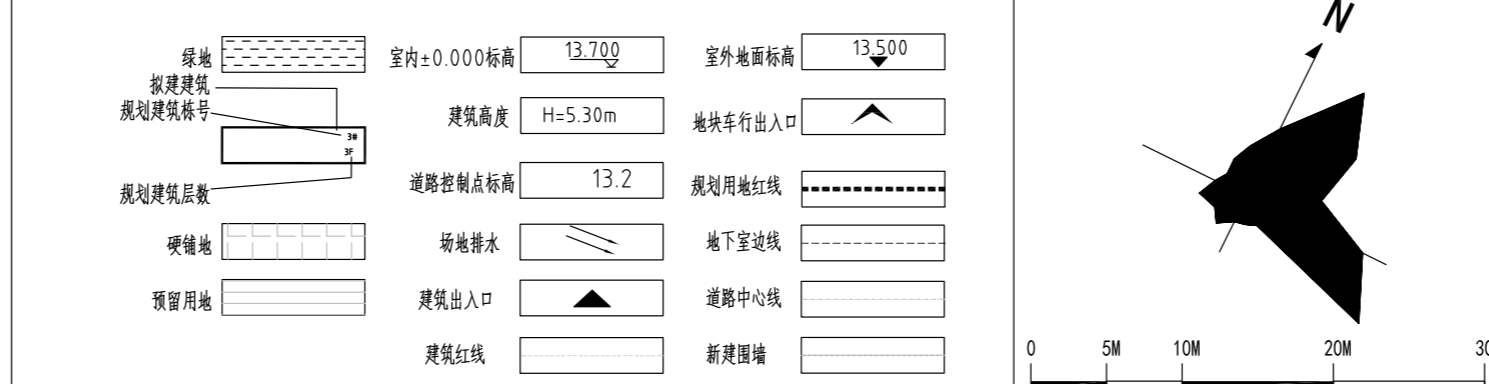


比例尺: 1:1500
 图例: 建筑、道路、绿化、地下建筑、地上建筑、消防车道、4m宽消防车道



建筑技术经济指标			
建筑用地面积/平方米	37331.01	总建筑面积/平方米	48252.28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/平方米	37704	容积率/规范容积率	1.01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/平方米	1110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/平方米	10548.28
地上新增建筑面积/平方米	0	地下规定建筑面积/平方米	36594
地上新增建筑面积/平方米	0	地下新增建筑面积/平方米	10548.28
建筑基底面积/平方米	370	建筑覆盖率(%)	0.99
绿化用地面积	2664.12	绿化用地比例	71.36%
绿地面积(折算绿地面积/平方米)	18078.89	绿化覆盖率	48.43
最高建筑高度/m	27.20	最大段数(地上/下)	0/2
停车位(地上/下)	地上20个, 地下234个, 非机动车: 75个	公共停车位(地上/下)	地上0个, 地下234个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层数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/平方米	地上	管理用房	1110
	地下	地下净水厂	36594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/平方米	地上	地下车库	8879.25
	地下	地下设备用房	1669.03
总建筑面积	48252.28	总建筑面积	48252.28

指标图例



说明

- 总图规划设计说明
1. 规划依据:
 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 - (2)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-2014 (2018年版)
 - (3) 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2014版
 - (4) 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划》
 2. 本设计符合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2014版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划》、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50736-2012)、《消防相关规范》的规定;
 3. 日照分析结论: 通过日照分析, 本项目新建建筑与现有建筑之间无不良的日照影响, 建筑日照均满足规范要求;
 4. 本项目规定建筑间距、核增建筑面积和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;
 5. 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(路口)为准(但因开设路口以及路口以外的工程规划许可及其内容变化的, 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施工许可备案等相关手续。);
 6. 图中建筑物为建筑物的室外地坪平面, 地下室轮廓线为地下室轮廓线;
 7. 图中标注的尺寸为建筑物外墙之间, 或建筑物用地红线之间距离;
 8. 图中坐标和标高均与用地红线坐标系和地形图坐标系一致;
 9. 图纸尺寸标注单位为米;
 10. 建筑放线坐标均以建筑定位轴线的交点为准;
 11. 所有硬地、水体及公共绿地设计详图园林专业图纸;
 12. 本工程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, 坐标系采用深圳坐标系。